

证券代码: 300175

证券简称: 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1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608,31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7962%。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3,355,4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325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252,8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47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4 发行数量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6 限售期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8 上市地点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2.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分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恒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2,912	99.9975%	1	0.0000%	5,400	0.002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09,452	99.6850%	1	0.0001%	5,400	0.3149%	是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5,608,312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85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是

注：

1.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 1、2（含各单项议案）、3、4、5、6 项及第 9 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刘德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